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該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確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有關利潤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估計」分節內。

利潤估計由董事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計應佔合併利潤及 貴公司擁有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剩餘三個月期間的應佔合併利潤估計編製。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估計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部分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9月30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利潤估計」一段所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所示的合併業績而編製，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全責。

我們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我們也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9月30日就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和 閣下作出的基準，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利潤估計（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總經理
余建明

董事總經理
陳堅
謹啟

2010年9月30日